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电力工程监理

咨询类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公告

1. **合格供方库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格供方库方向 | 合格供方库类别 | 入库单位数量 |
| 01 | 咨询服务方向 | 电力工程监理咨询类 | ≥4 |

**二、申请入库资格要求**

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；

2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：具备电力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；

4、在近五年内（2016年1月1日至今），至少独立承担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35千伏电压及以上等级送变电施工监理项目或EPC(设计施工总承包）监理项目。

**三、申请入库材料要求**

1、企业营业执照

2、企业资质证明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 4、业绩证明（提供合同扫描件；2016年1月1日至今）

5、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、身份证、社保缴纳证明（社保缴纳证明需近3个月，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社保缴纳网上截图）

6、企业征信证明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查询截图或征信查询报告）

7、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（近3个月）

**四、申请入库注意事项**

1、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；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。

2、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（http://43.240.249.109:8081）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。

3、业绩时间以委托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4、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1年1月26日之前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（另行通知除外）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、业绩、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，将取消其入选资格，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。

### 2021年1月21日